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蕭炎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後，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 蕭錦秋先生 (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李鵬飛博士 (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陳振康先生 (為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

* 僅供識別

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及 3.25 條

緊隨上述變動後：

- (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主席）、李鵬飛博士及王津先生組成；及
- (ii)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主席）、李鵬飛博士及蕭錦秋先生組成。

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及 3.25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